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1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
| 一般資料 | 19 |
| 企業管治 | 25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張棋深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站地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營業額約為20,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15%(二零二一年：約24,6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4,104,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是源於本期間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4,3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13港仙(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7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包括香港在內多個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個案回升，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香港商業活動近乎停頓。俄烏戰爭更令地緣政治環境雪上加霜，以致宏觀經濟及商界瀰漫悲觀情緒。

然而，出入境限制、封城、檢疫及「居家工作」安排等嚴格防疫措施令社會更為依賴虛擬桌面基礎架構、雲技術、人工智能(「AI」)等科技。舉例而言，企業日益仰賴AI減省行政及營運成本，同時提高生產力。根據Google首席執行官Sundar Pichai所言，與火或電力比較，AI的對人類發展的影響力將有過之而無不及。AI目前已被廣泛用於提升商業決策效率，甚至協助對抗氣候變化和開發癌症療法，可見AI和智能技術的潛力龐大。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透過發行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7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業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共接獲涉及合共203,244,024股供股股份的合共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a)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的9份有效接納，涉及115,027,076股供股股份；及(b)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涉及88,216,9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18.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1,673,36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約18.46%。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結果，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承購，故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115,027,076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配發及發行56,543,5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借取而貸款人同意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額度」)。

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額度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履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義務。公司擔保及其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簽署。公司擔保訂約各方同意，倘若出現有關公司擔保的任何法律行動，彼等將接受中國廣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上述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權盛投資有限公司(「權盛」,作為賣方)、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勝」,作為買方)及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接獲多份訴訟文件,包括(2021)粵0191民初14903號《民事起訴狀》、《證據清單》、《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據此,買方擔保人指稱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及中勝(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德永及中勝統稱為「被告人」)未有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下的義務,而買方擔保人要求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南沙片區法院」)命令被告人支付(i)買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按金人民幣13,000,000元(「按金」);(ii)按金的利息;及(iii)訴訟的法律費用。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已沒收的按金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董事會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訴訟目前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訴訟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訴訟下的申索抗辯。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並無進一步更新。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在南沙片區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在在證明我們的服務優秀。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AI Book為學習平台，可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及產生具意義而準確的數據。然後，BI Canvas透過不同圖表清楚地展示AI Book的分析結果。有關平台有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發掘潛在機會，為發展客戶的業務並改善其營運效益提供深入分析。AI Book及BI Canvas涵蓋不同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行業。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可加深對各行各業特殊需要的了解。為使其數據賦能平台能夠為特定行業客製化，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已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乃針對並無AI專家的中小型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使用、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投放人力及資源優化CRM系統，從而提供最先進而又容易使用的技術，協助客戶輕鬆管理業務。該系統被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及數立方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4,380,000港元及11,716,000港元的收益，而數立方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潛在項目，並專注於AI Booster分支的研發。董事及本公司將繼續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的業務。萬高訊科及數立方亦將繼續相互合作，尋找為本集團業務表現帶來協同效益的協作機會。

未來前景

在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面升溫造成的不明朗因素籠罩下，預料二零二二年仍然是滿佈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多個地區（包括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個案宗數回升，令宏觀經濟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有欠穩定。本集團表現亦受影響，與總體市況相符。然而，經濟發展及行業前景仍然正面。物聯網、雲技術及AI等不同技術趨勢預期將會強勁增長。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生活及各行各業更加倚重科技。軟件開發一直轉變，滿足「新常態」下的需要。為緊貼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物聯網、AI、雲端及其他技術，以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優質服務及產品，改進其業務效能。研發CRM系統等先進技術需要資金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因此，本公司將注入所需資源，增強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此同時，在市況波動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將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適時推行措施及調整業務策略，降低任何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尋找潛在商機並加強其競爭優勢，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注意市場情況和趨勢，同時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物色潛在項目、商機及／或合作（特別是於雲端技術、IoT及AI或相關IT服務）。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71名（二零二一年：69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47,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617,000港元減少15.15%，主要是源於已收回部分應收貸款令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新冠肺炎個案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在香港反彈，導致項目數目減少。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個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3,9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149,000港元下跌34.17%，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個季度的毛利約為6,9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468,000港元，主要源於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作商業、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的中國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約3,114,000港元。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4,000港元增加4,348,000港元，是源於本期間內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4,320,000港元。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674,000港元下跌22.1%。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實行經營成本及支出控制。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作出售投資證券市值變動虧損約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1,24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2,7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991,000港元減少約20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4,10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利息收益 | | 917 | 1,296 |
| 其他收益 | | 19,970 | 23,321 |
| 總收益 | 3 | 20,887 | 24,61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3,922) | (21,149) |
| 毛利 | | 6,965 | 3,46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547 | 1,86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542) | (194) |
| 行政開支 | | (5,978) | (7,674) |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68) | 1,246 |
| 財務成本 | 4 | (2,787) | (2,991) |
| 稅前虧損 | 5 | (3,863) | (4,285)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期內虧損 | | (3,863) | (4,285) |
| 由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880) | (4,104) |
| 非控股權益 | | 17 | (181) |
| | | (3,863) | (4,28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1.13港仙) | (1.71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期內虧損 | (3,863) | (4,28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所得稅開支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87 | (2,04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476) | (6,333) |
| 由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486) | (6,153) |
| 非控股權益 | 10 | (180) |
| | (3,476) | (6,3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如存在任何差異，均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各有不同，因此各分部分開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 放債 | | 證券投資 | | 物業租賃 | | 總計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 對外客戶銷售 | 16,856 | 23,321 | 917 | 1,296 | - | - | 3,114 | - | 20,887 | 24,617 |
| 分部(虧損)/溢利 | (5,999) | (2,108) | 869 | 1,255 | (160) | 1,243 | 2,927 | - | (2,363) | 390 |
| 對賬： | | | | | | | | | |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 1,839 | 1,791 |
| 未分配收益 | | | | | | | | | 666 | 12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1,218) | (3,487)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2,787) | (2,991) |
| 稅前虧損 | | | | | | | | | (3,863) | (4,28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3,863) | (4,285) |

地區資料

| | 收益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香港 | 17,773 | 24,391 |
| 中國(香港除外) | 3,114 | 226 |
| 綜合總計 | 20,887 | 24,617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分類。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 |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2,211 | 5,735 |
|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14,645 | 17,586 |
| 客戶合約收益 | 16,856 | 23,321 |
| 租金收入 | 3,114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917 | 1,296 |
| | 20,887 | 24,617 |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 |
| 地區市場 | | |
| 香港 | 16,856 | 23,095 |
| 中國(香港除外) | — | 226 |
| | 16,856 | 23,321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2,211 | 5,735 |
|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14,645 | 17,586 |
| 總計 | 16,856 | 23,321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2,211 | 5,735 |
| 於一段時間內 | 14,645 | 17,586 |
| 總計 | 16,856 | 23,3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1,839 | 1,791 |
| 其他 | 708 | 69 |
| | 2,547 | 1,860 |

4. 財務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170 | 273 |
| 其他貸款利息 | 88 | 280 |
| 租賃利息 | 16 | 45 |
|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2,513 | 2,393 |
| | 2,787 | 2,991 |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折舊 | 400 | 41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16 | 196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3,880 | 4,104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於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343,141,329 | 239,341,329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3,141,329 | 239,341,329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兩個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儲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 | 574,419 | 108,291 | — | 3,167 | (292,882) | 26,516 | 419,811 | (4,225) | 415,58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4,104) | — | (4,104) | (181) | (4,28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2,049) | — | — | (2,049) | 1 | (2,048)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049) | — | — | (2,049) | — | (2,04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049) | (4,104) | — | (6,153) | (180) | (6,333) |
| 股本重組 | (572,026) | — | — | — | 572,026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93 | 108,291 | — | 1,118 | 275,340 | 26,516 | 413,658 | (4,405) | 409,253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431 | 135,041 | 2,892 | 12,856 | 189,218 | 15,421 | 358,859 | (4,597) | 354,26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3,880) | — | (3,880) | 17 | (3,86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394 | — | — | 394 | (7) | 387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94 | — | — | 394 | (7) | 387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94 | (3,880) | — | (3,486) | 10 | (3,47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31 | 135,041 | 2,892 | 13,250 | 185,338 | 15,421 | 355,373 | (4,587) | 350,786 |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
|-----------------------------|--------------|------------|-----------|--------------------------------|
| | | 登記股東 | 相關權益 | |
| 黃景兆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7,000 | — | 0.12% |
| 張棋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2,390,000 | 0.70% |
| 王鉅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 16,832,143 | — | 4.91% |
| | 實益擁有人 | 833,333 | — | 0.24% |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3,141,329股計算。
- (b)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括在內；及
- (i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進行股本重組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34,132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245港元，不設歸屬期。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43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1,571,667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銜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已授出 | 已失效 | 已註銷 | 已行使 | 尚未行使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張榮 | 主要股東 | 0.245 | 13/5/2021 | 230,000 | — | — | — | 230,000 |
| | 小計： | | | 230,000 | — | — | — | 230,000 |
| 董事 | | | | | | | | |
| 張棋深 | 執行董事 | 0.245 | 13/5/2021 | 2,390,000 | — | — | — | 2,390,000 |
| | 小計： | | | 2,390,000 | — | — | — | 2,390,000 |
| 僱員 | | | | | | | | |
| 批次甲 ¹ | | 0.245 | 13/5/2021 | 3,700,000 | (800,000) | — | — | 2,900,000 |
| 批次乙 ¹ | | 0.245 | 13/5/2021 | 2,200,000 | — | — | — | 2,200,000 |
| 批次丙 ¹ | | 0.245 | 13/5/2021 | 11,140,000 | — | — | — | 11,140,000 |
| | 小計： | | | 17,040,000 | (800,000) | — | — | 16,240,000 |
| 顧問 | | | | | | | | |
| 韋奇 | AI顧問 | 0.245 | 13/5/2021 | 2,120,000 | — | — | — | 2,120,000 |
| 衛國康 |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 0.245 | 13/5/2021 | 2,120,000 | — | — | — | 2,120,000 |
| | 小計： | | | 4,240,000 | — | — | — | 4,240,000 |
| | 總計： | | | 23,900,000 | (800,000) | — | — | 23,100,000 |

附註1：

| 批次 |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 僱員人數 |
|----|---------------------|------------------------------|
| 甲 | 0至500,000 | 18(該18名僱員其中4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
| 乙 | 500,001至1,000,000 | 4 |
| 丙 | 2,000,001至2,500,000 | 5 |

董事會(尤其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以及領導本公司推行業務策略及實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若干日常運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銷售及營銷、IT系統支援及其他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向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目標竭盡所能。

韋奇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AI技術發展提供意見並引薦潛在商業夥伴。授予韋奇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由於AI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故韋奇先生為我們提供最新意見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項目。彼向本集團引薦中國一間綜合藥物製造、零售及批發企業,而本集團最終與該企業合作,為該企業提供AI零售數據預測服務。彼亦參與多項成功投標,包括為中國一所大學提供軟件服務。衛國康先生(「衛先生」)多年來出任本集團廣州數據中心建設顧問。衛先生一直協助管理我們的中國數據中心以及辦公室IT系統及硬件,監督中國數據中心的日常維護及建設,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改善及升級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的意見,使本集團能緊貼市場趨勢。授予衛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亦用於與衛先生維持長期友好關係。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激勵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乃參照彼等可能就各自參與的項目為數立方及/或本集團帶來的市場及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承授人中,概無其他承授人重疊,彼此之間亦無關連/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
|--|--------------|----------------------|--------------------------------|
| 張榮先生(「張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843,333 (登記股東) | 11.03% |
| | | 230,000 (相關權益) | 0.07% |
| |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b) | 7,592,000 (登記股東) | 2.21% |
|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5,342,000 (登記股東) | 7.39% |
|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c) | 25,342,000 | 7.39% |
| 鄧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356,000 (登記股東) | 6.81% |
|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d) | 20,000,000 (登記股東) | 5.83% |
|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Discover Wide」) | 實益擁有人(附註e) | 16,832,143 (登記股東) | 4.91% |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3,141,329股計算。
- (b) 該 7,592,000 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20,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權益性質 |
|-------|------------------------------------|------|----------------|
| 黃景兆先生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惠生」)，股份代號： 1340 | 放債業務 | 惠生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地與該等公司分別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D.3.3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上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動。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於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一次，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115,027,076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配發及發行56,543,5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

其後，因進行供股，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載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調整行使價及因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調整：

|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 | 緊接供股前 | | 緊隨供股後 | |
|-----------|-------------------|------------------------------------|---------------------------|---|
|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因悉數行使未獲 行使的購股權而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的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 因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的 購股權而 將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 0.245 | 23,100,000 | 0.219 | 25,842,465 |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711,993股。

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本期間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